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财务报告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百顺 李荣林 朱兆斌

2020 年 12 月 23 日